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3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製作《我有好點子！改造老樹坑》繪本、
學習單及動畫短片一案，請貴校於適當年級及時間運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00484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及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，並瞭
解兒童表意權之重要性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繪本資源(含
PDF檔及動畫短片等)並置於該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，
網址如下：

(一)繪本及學習單：<https://pse.is/5sc8fn>。

(二)繪本動畫：<https://pse.is/5sc8cx>。

三、鼓勵貴校善加運用，並請使用本案相關資源之學校於113年
12月31日前填復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whLnGejznFmkTcQL9>)，以利該部瞭解CRC教材運用情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學務處 113/05/20 10:37



1130003928

無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